

2024年度鹤庆县消防救援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消防救援局	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（重点单位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检查	1.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 2. 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； 3.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，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，存档备查； 4. 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 5. 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 6.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； 7.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； 8. 建立消防档案，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设置防火标志，实行严格管理； 9.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，并建立巡查记录； 10.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。 11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	鹤庆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（每年调整确定的重点单位）	100%	1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；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十四条；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县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鹤庆县消防救援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2	县消防救援局	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（非重点单位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检查	1.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 2. 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； 3.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，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，存档备查； 4. 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 5. 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 6.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； 7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	鹤庆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（除年度调整确定的重点单位外的其他单位）	≤5%	1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；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十四条；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条	县级组织实施	